合同编号：

资 产 交 易 合 同

（示范文本）

标的名称：_____



2026年11月16日

年　月　日

本合同当事人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注册地址/住所：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注册地址/住所：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转让其拥有的　通用设备类资产(标的 XX)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交易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定义与释义

除非本合同中另有约定，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如下：

1.1 转让方，是指 **********(企业名称)，即甲方；

1.2 受让方，是指 **********(企业名称)，即乙方；

1.3 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是指承担资产交易的场所及其主体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4 资产转让：是指甲方将其持有的标的资产转让给乙方；

1.5 转让价款:本合同下甲方转让所持有的资产，自乙方获得的该资产的对价。

1.6 保证金，指在本合同签订前，乙方按照甲方和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的要求，支付至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的、作为乙方提出受让意向的担保，并表明其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的_____元人民币交易保证金；

1.7 登记机关：指依法具有登记权限的主管部门；

1.8 交易费用：指转让方和/或受让方就转让标的资产或谈判、准备、签署本合同和/或本合同下的任何文件、或履行、完成本合同下交易而发生的，包括取得必要或适当的任何政府部门或第三方的豁免、同意或批准而发生的费用及支出；以及产权交易机构、经纪人或中间人费用等所有现款支出和费用的总额。

1.9 产权交易凭证，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就资产转让事项出具的用于表明交易完成的交易凭证。

除非另有明确规定，在本合同中，应适用如下解释规则：

1.10 货币：在本合同中，凡提及 RMB 或人民币时均指中国法定货币，凡提及 US$或美元时均指美国法定货币。

1.11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第二条　转让标的

2.1 本合同转让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_____资产（标的名称）。

2.2 甲方权属证明文件如下：

权属证明文件：

2.3 甲乙双方在甲方对上述标的资产享有所有权的基础上达成本合同各项条款。

2.4 转让标的上未设定任何形式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该标的资产存在抵押、或任何影响标的资产转让的限制或义务。转让标的也未被任何有权机构采取查封等强制性措施。

第三条 转让的前提条件

3.1 甲方依法就本合同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履行了内部决策、资产评估等相关程序。

3.2 乙方已详细了解标的资产的转让信息，并同意按照甲方提出的受让条件受让标的资产。

3.3 乙方依本合同的约定受让甲方所拥有的标的资产。

第四条 转让方式

上述资产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发布转让信息征集意向方，采用（协议转让/网络竞价等）的方式实施交易，确定受让方和转让价格，签订资产交易合同。

第五条 转让价款及支付

5.1 转让价格

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即：人民币（小写）_____万元〗（以下简称转让价款）转让给乙方。

5.2 计价货币

上述转让价款以人民币作为计价单位。

5.3 转让价款支付方式、期限

5.3.1 乙方向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交纳的保证金¥_____万元（人民币___元整），甲乙双方签署交易合同且乙方付清剩余交易价款后，保证金自动转为交易价款一部分。

5.3.2 转让价款在扣除保证金后的余款¥___万元（人民币___元整）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转让价款应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的专用结算账户进行支付，专用结算账户为：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行：

5.4 转让价款划转程序：

5.4.1 甲乙双方同意，由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在收到转让价款及乙方足额服务费用次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转让价款（含保证金）¥___万元（大写：人民币___整），直接无息转入甲方下列账户。

甲乙双方在此特别承诺：本条款所涉及的划转指令是不可撤销的，且无本条款之外任何附加条件。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行：

第六条 出具交易凭证、转让标的交割事项

6.1 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同意相互配合，乙方同意在产权交易所出具《交易凭证》后　　日内，自行将标的资产全部从现存放地运走；同意拆除清运工作按照经甲方确认的拆除范围进行施工，在甲方划定的拆除区域内对转让资产实施拆除，并将拆除垃圾全部清理完毕，同意自行承担在拆运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及现场拆除、处理、装卸、运输、垃圾清运等全部相关费用。同意甲方在拆运完毕、现场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受让方开具发票。

6.2 乙方已完全了解政府有关部门对标的资产拆除报废的相关规定及所要求的资格条件并认可标的资产状况，自愿接受标的资产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愿意承担一切责任与风险。认可并已详细阅读本转让项目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内容并完成对本项目的全部尽职调查。

6.3 乙方同意在进场拆除之前，需向甲方支付安全拆运保证金 2 万元（大写：贰万元整），用于保障设备搬运、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及须结未结的费用。待正常拆运清理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申请无息原路退还给乙方指定账户。

第七条 转让费用的承担

7.1 资产转让中涉及的一切法定税费（即由代表国家行使征税职责的国家各级税务机关、海关和财政机关征收的税费），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缴纳。

7.2 产权转让中涉及的除法定税费之外的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权交易服务费，经甲、乙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约定，各自依法承担/由　　承担。同时，甲乙双方均认可并同意，不因本合同无法执行、无效、被撤销或合同解除终止等任何原因，拒绝缴纳或主张退还交易服务费用。

第八条 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8.1 甲方对本合同下的转让标的拥有合法、有效和完整的处分权；

8.2 为签订本合同之目的向乙方及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提交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甲方对所提供材料与标的资产真实情况的一致性负责，并承担因隐瞒、虚报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8.3 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本合同成立和标的资产转让的前提条件均已满足；

8.4 转让标的未设置任何可能影响产权转让的担保或限制，或就转让标的上设置的可能影响标的资产转让的任何担保或限制，甲方已取得有关权利人的同意或认可。

第九条 乙方的声明与保证

9.1 乙方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不违背中国境内的产业政策；

9.2 为签订本合同之目的向甲方及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提交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为真实、完整的；

9.3 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

切批准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本合同成立和受让标的资产的前提条件均已满足。

9.4 若转让标的存在权利瑕疵的，乙方知晓并接受该标的物的权利瑕疵，并承诺不得就该标的物的权利瑕疵主张权利。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由于一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赔偿损失的法律责任。如属于双方违约，将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法律责任。

10.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____计算。

10.3 逾期付款超过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4 甲方或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办理权属凭证变更、交接转让标的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_____%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10.5 违约金优先扣除保证金金额，因扣除保证金导致交易价款不足的部分，由乙方在 3 日内一次补足。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乙方已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在优先抵扣乙方应支付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的各项服务费用后由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直接划转至甲方用于偿付前述违约金及甲方的损失。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就有关事项另行进行追偿。

第十一条 特别约定

11.1 本次交易的资产以现场可见实物为准，按现场存放、现状转让。交易标的评估报告仅供参考，交易合同不因交易标的数量等误差而变更、解除或终止，转让价款不因交易标的数量等误差作调整。（适用于设备、存货等资产转让）

11.2 交易标的面积以办理房地产过户手续时国土房管部门确认的面积数额为准，若出现国土房管部门确认的面积数额与现房地产权属证明上列示的面积数额不同的，成交价格不因上述因素而调整。（适用于房产类资产转让）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2.1 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12.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由于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的；

（2）另一方丧失实际履约能力的；

（3）另一方严重违约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4）另一方出现本合同第十条所述违约情形的。

12.3 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备案。

12.4 本合同解除或变更合同主要条款的，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失效，甲、乙双方需将合同解除或变更的事项通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并将产权交易凭证交还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

第十三条 管辖及争议解决方式

13.1 本合同及资产交易中的行为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2 有关本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当事人之间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 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

14.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第十五条　其他

15.1 双方对本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留存壹份用于备案，其余用于办理标的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

合同附件：

附件一：《廉洁合规承诺书》

附件二：承包商安全协议

转让方（甲方）：

（盖章）

日期：

受让方（乙方）：

（盖章）

日期：

2026年11月16日

附件一：

廉洁合规承诺书

一、不向华润员工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赠送礼品、 礼金、消费卡（券）、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二、不向华润员工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出借钱款、 住房、车辆等财物。

三、不向华润员工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四、不替华润员工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支付或报销任何费用。

五、不替华润员工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代持股份。

六、不与华润员工或者其他单位和个人串通投标或者串通报价，不采取恶性竞争等不正当手段竞争业务。

七、不与华润员工就标底、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商 业秘密及合同中的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八、不违法转包、分包项目。

九、严格执行合同约定，不弄虚作假。

十、如实向华润方通报本单位股东和员工与华润方存在亲属或者其他特定关系的情况。

发现本单位人员有违反上述行为的，及时制止、批评教育；发现华润员工有索贿、受贿行为的，坚决拒绝，并向华润相关领导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举报邮箱：（一）华润雪花采购管理中心：CRB_PMC_GW@crb.cn

举报邮箱：（二）华润啤酒纪委办公室：lianjie@crb.cn

乙方（盖章）：

日期：

附件二：

承包商安全协议（经营场所内）

乙方作为甲方的合作承包商（包括各类货物、服务、施工的提供方），为防止在施工和作业（以下统称“作业”）中发生环境、健康和安全相关的事故事件，保障安全生产、人身健康、环境保护和财产安全，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环境保护和劳动用工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国家标准，以及甲方及其关联公司有关环境、健康和安全管理要求、标准及预防措施，自愿承诺严格遵守和执行本协议约定。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向乙方提供符合安全要求的作业环境和条件；

1.2 向乙方进行危险有害因素及安全风险告知，开展安全技术交底；

1.3 对乙方工作现场及作业过程进行安全检查及督导工作，对发现事故隐患和违章行为进行纠正和处理；

1.4 发生事故后积极组织抢险，防止事故扩大，并按有关规定进行报告；

2. **承包商安全管理基本要求**

2.1 依据合作合同作业内容的风险因素、人员配置、服务时长，甲方将对承包商进行必要的分类管理；乙方应遵守甲方分类管理的要求；

2.2 所有纳入高风险分类的承包商，甲方将进行安全资格审查。其中，安全资格审查的主要因素包括：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从业人员保险；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如涉及须提供）；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近三年来的安全业绩，事故事件管理及安全管理相关违约情况等；

2.3 在未获得《承包商安全卡》前，须严格遵守访客安全要求；承包商所有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雇佣、聘用、聘请等）均将熟知甲方提供的安全告知或通过甲方组织的安全考试并提供个人基本信息，用于制作《承包商安全卡》或生成《承包商安全卡》电子版；《承包商安全卡》（或电子版） 必须随身携带，用于厂（场）地的进出并随时接受检查，禁止持访客证进行作业；

2.4 物资应统计、登记并标识，用于物资进出厂（场）管理；承包商工器具及设备设施均应接受甲方必要的安全检查并张贴合格标识；

2.5 在开工前应接受安全沟通审查，并配合甲方或同甲方共同完成相关开工许可；承包商应知悉并同意任何偏离原定计划的项目或作业程序的变更，都将可能导致甲方重新进行安全评估、沟通及审查，并重新作出是否继续作业的许可；

2.6 驻厂承包商应纳入到甲方的日常环境、健康和安全管理范畴；

2.7 在作业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甲方关于工作安全分析、安全工作票审批、节假日管理、奖励、奖惩及黑名单等要求；甲方有权暂停或终止纳入黑名单的承包商在甲方及其关联公司已经进行中或未来招标采购项目的参与资格；

2.8 项目完工之前，甲方将进行验收工作，承包商针对验收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和问题应形成记录，按照要求进行整改并将整改结果反馈甲方；

2.9 对于项目周期≥6 个月的高风险承包商，甲方将每半年进行一次安全表现评估，并在项目结束时再进行一次，承包商将会被告知表现评估结果。

3. **关于承包商安全作业**

2.1 须指定专人或兼职人员负责日常安全巡查，并定期向直线经理及相关方管理负责人通报；

2.2 须知悉作业中存在或可能存在的影响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的危险有害因素，并进行相关的防范和防护，负责作业区域内的安全管理，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并承担安全管理责任；

建立相关的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2.3 应在进厂（场）作业前对其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包括但不限于三级安全教育），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对作业人员进行 100%的培训，对于经过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从业人员，由甲方发放《承包商安全卡》或生成《承包商安全卡》电子版 ；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否则，甲方有权拒绝该从业人员进厂（场），或要求该从业人员停止作业；

2.4 在作业前，应该成立一个合格的安全管理团队，委派一名负责 EHS 和质量的现场管理人员，负责进行作业现场的日常管理；同时，组织作业人员进行常规健康体检，涉及接触职业健康危害因素的作业人员要进行职业健康体检，为作业人员购买保险，向甲方报备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清单（如发生变动时应及时更新）；

2.5 在作业前，承包商有责任为其作业人员提供作业所需的工具、设备和个人防护用品；

2.6 在作业期间，须向甲方提供：工作描述、风险和危险的性质、作业人员资格和培训情况、设备和物资情况、个人防护设备情况、作业安全完成情况等；

2.7 出于对作业人员身体素质和身体健康的考虑，承包商不得使用年龄超过 63 岁的男性和 55 岁的女性人员作为承包商的作业人员在甲方厂（场）地内作业；

2.8 不得在作业区域内设置厨房和饭堂；

2.9 作业过程须时刻保持高标准的清洁卫生，确保施工原料和设备设施的有序存放，及时清理处置施工垃圾并保证清洁工作符合甲方要求；

2.10 须及时上报作业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发生的不安全行为、事件和事故；

2.11 须及时按照约定购买雇主责任险、意外伤害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等商业保险，保障项目保险金额不应低于本协议签订当期全国一次性工亡补助标准，意外伤害险中涉及人身医疗险、伤残及身故险应同时满足上述保险金额；未购买保险的作业人员严禁入厂作业。

2.12 物流供应商须对于高频率(每月入厂次数≥1)司机及随车人员按照 3.11 条款执行。

4. 关于承包商禁止行为

承包商及其作业人员须知悉和避免在甲方厂（场）内出现以下“禁止行为”，否则，甲方有权追究相关责任并拒绝承包商及相关人员进厂（场）作业；

3.1 厂（场）区内严禁喝酒或饮用任何含酒精类的饮料及服用精神药物或毒品；

3.2 厂（场）内除吸烟区外，严禁在其它地方吸烟，未经允许严禁动用明火；

3.3 厂（场）内严禁追逐、打闹、嬉戏、打架、辱骂、伤害他人等行为；

3.4 严禁偷盗和故意破坏任何设施，严禁随意挪用消防器材和应急物资；

3.5 严禁将废物、化学品和其他未经允许的物质排放至污水处理系统、雨水沟、下水道、地面、绿化带、大气环境等区域，严禁污染土壤、空气、环境和地表径流；

3.6 严禁掩埋、燃烧及生产各类废物，或采用不恰当的材料管理和废物处理；

3.7 严禁乱扔废弃物，不得污染工作场所及周围区域，不得损坏绿化区域；

3.8 严禁使用超过校准日期或有缺陷的设备及控制装置；

3.9 严禁私自携带、储存和使用爆炸物和有毒有害物质；

3.10 严禁在非特定区域饮食，吸引鸟类和动物，开展未经允许的活动；

3.11 严禁无证进行特种作业和其他违章作业；

3.12 严禁任何无礼、亵渎和不尊重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及其员工的行为；

3.13 严禁着装不整齐、衣服不扣好、穿无袖衫或其它不正规服装入厂（场）（如短裤，拖鞋等）或进入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

3.14 严禁从事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或损害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及其员工利益的行为。

5. 关于危险评估

4.1 在作业开始前，甲方相关方管理负责人应同承包商一同沟通并告知潜在危害，包括使用的化学品、登记的限制区域、有潜在危险的设备和操作等，并将此列入限制性要求内，放置于现场明显位置；甲方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物体打击、车辆伤害、机械伤害、触电、淹溺、灼烫、火灾、高处坠落、坍塌、爆炸、中毒和窒息、粉尘、噪声、中暑等。同样，承包商也有责任告知在甲方作业中可能出现的任何潜在危险；承包商并对可能出现的火灾、化学品接触、高危作业等潜在危险做好预防；

4.2 在作业开始之前，承包商须要完成风险评估，制定和提供标准作业程序，制定和提供安全施工方案，配备相应的安全设施，预防和管控作业过程中的风险；

4.3 上述风险评估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环境风险评估（如向地表水，雨水收集管网，土壤和空气排放，或者产生环境噪声排放等）。

6. 关于承包商作业人员资质和培训

5.1 必须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甲方的要求，指派专业的安全管理人员（健康安全人员）在作业现场进行管理；同时，承包商应确保指派的健康安全人员必须符合当地法律法规和甲方的要求（如安全管理人员职业资质是否与工作类型及现场人数相匹配）；

5.2 必须建立健康安全管理计划，并获得甲方认可，管理计划必须包含对分包商的管理（如有）；

5.3 如果总承包商计划使用分包商，则总承包商负责将甲方的健康安全要求传达给分包商并确保其能够执行其中的要求；

5.4 总承包必须提前告知甲方其使用分包商的情况，包括分包商公司情况及分包的工作内容；如果有迹象表明分包商的健康安全表现不佳或者能力不足，甲方有权拒绝使用该分包商；

5.5 必须建立安全管理架构，并获得甲方认可；对于低风险作业承包商，如作业时间超过 4 周并且作业人员超过 20 人的，应至少指派一名专职的安全管理人员在工作现场；如作业人员少于 20 人的，可指派一名兼职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对于高风险作业承包商，无论作业时间长短，作业人数超过 10 人的，作业期间必须指派一名专职的安全管理人员；

5.6 如承包商的作业人员依法需具备与作业业务相适应的合法有效资质（包括但不限于特殊设备操作许可证，例如电气作业、起重设备、重型车辆和叉车操作作业、其他类型的车辆驾驶作业、压力容器作业、锅炉作业等），承包商有责任确保上述作业人员和作业设备具备与作业业务相适应的合法资质，并在作业前接受了健康安全风险培训，了解风险控制及要求后方可进行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与作业业务相适应的合法有效资质，经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换）证；

5.7 必须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并获得甲方认可，安全责任制必须涵盖各级人员安全责任；承包商应建立各作业岗位和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并负责定期安全检查和安全教育等。

7. 关于承包商作业方案与实施

6.1 在作业前，及时与甲方确定安全作业/施工方案，严格按照该安全作业/施工方案实施；如发现任何的违规行为，应及时整改到位；

6.2 如与其他承包商或甲方在作业上存在交叉或冲突的，必须在制定作业/施工方案阶段明确提出，按照达成一致的安全作业/施工方案执行；如作业中作业/施工方案发生变更，必须提前告知；因作业/施工方案变化产生新的风险或发生事故的，必须立即停止作业并通报甲方。

8. 关于作业工具和设备设施

7.1 承包商的作业工具和设备设施如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甲方要求需要具备相

关资质的，应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甲方的要求，具备相关资质，并提供作业工具、设备清单和相关安全信息，经过甲方检查合格并张贴“允许使用”标签后方可进入作业区域，进行相关的作业；

7.2 不允许承包商借用合同约定之外的甲方工具和设备；

7.3 承包商雇佣或合作的车辆和人员及其所使用的设备和工具，由承包商审查是否具有合法的资质、是否持有与驾驶车型相匹配的合法有效驾驶证、操作证、资格证、健康证等原件，并审查设备或工具是否具有检验合格证明；甲方有权对乙方雇佣或合作的车辆、人员和所使用工具设备等状况进行形式审查；

7.4 须始终确保作业工具和设备状态良好，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甲方的要求，有序停放在指定的区域；始终高效使用作业设备，爱护工具，高效节约使用原材料、能源、燃料等；

7.5 承包商的电离辐射设备和工具不允许存放在甲方场所内，如需进入甲方场所内，须提前经甲方批准并在使用过程中满足安全距离、安全警戒、标识牌、有效告知、专人监护等规定及甲方安全要求；

7.6 必须配备相应的安全设备设施（包括但不限于额外的灭火器、跌落防护装备、空气供给系统、通风和气体监测设备等）。

9. **关于承包商用电安全规定**

8.1 应始终遵循安全用电原则和用电操作规程，确保所使用的电缆不能有接头，不得使用破损的电缆，不得敷设在通道上，不得随意穿越门窗，不得无序杂乱布置电缆，不能使用与用电设备不匹配的电缆，不能使用不合格的电缆；电缆不得私自单独接电，应由甲方电工协助；

8.2 作业使用配电箱，必须采用满足用电载荷的电缆，并有合格的接地措施；

8.3 必须使用安全的插头、插座，不得直接把电线插入插座；必须确保插头、插座等电源接入处的电缆内外绝缘层完好；

8.4 不得使用有电源接头外露的设备。

10. **关于承包商安全作业票**

9.1 在进行交叉、高处、动火、临时用电、进入有限空间、挖掘/动土、吊装作业、盲板抽堵等危险作业前，必须向甲方申请并获得“安全作业票”；未获得该项作业的审批前，不得进行前述作业；该许可仅在许可时间范围内有效，逾期失效；

9.2 当作业条件发生变化时，均应重新申请上述 “安全作业票”；在申请获准前，严禁从事危险作业；作业过程中，必须满足上述作业许可中所要求的全部事宜。

11. **关于上锁挂牌规定**

10.1 承包商必须遵守甲方上锁挂牌要求；

10.2 为保护作业人员和其他人员不被意外启动的设备导致伤害，在作业前应锁定、隔离有关设备的能量，并挂牌警告；具体要求请与甲方相关方管理负责人联系并获取；

10.3 对机器的防护装置维修，待维修完成后应把拆下的防护装置（如皮带罩、联锁装置等）和防护开关恢复原位和原有功能。

12. **关于个人防护用品**

11.1 承包商如作业过程中可能接触危险有害因素，承包商应依法或根据甲方的要求为其从业人员配置个人防护用品，进行相应的培训并确保从业人员始终在作业过程中佩戴相应的个人防护用品；承包商配置的个人防护用品必须经甲方检查合格后才可使用；

11.2 承包商应确保其从业人员在进入甲方场所时必须穿戴合格的工服、安全鞋，在特定区域和从事特殊业务时应佩戴相应的个人防护用品；

11.3 承包商应为本单位员工提供符合甲方标准的个人防护用品，承包商的工作服（反光背心）或安全帽应当有明显的标示以区别于甲方员工及其他承包商。

13. **关于消防安全规定**

12.1 在实施作业前以及作业过程中，承包商应确保其设备设施、工具、物料、栏杆等存放有序，不得堵塞消防通道（包括逃生出口、道路），不得阻挡消防设施；

12.2 在作业前，承包商应熟悉作业现场周围的环境，熟悉报警器，灭火器，消防栓、甲方所贴的逃生图（厂（场）区各处）、紧急疏散通道和逃生门的位置，如有疑问须及时向甲方负责人询问；

12.3 在作业过程中，承包商应在作业现场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应急救援设备和急救箱等；

12.4 在未得到甲方 EHS 部门许可前，不得擅自改动、更换、取消或动用消防设备设施（如灭火器、消火栓、感烟探测器等）；如因作业需要紧急使用的，或经许可改动或更换的，应在完成作业后恢复。

14. **关于承包商易燃液体的使用与管理规定**

13.1 未获甲方同意前，不得将易燃物（包括但不限于酒精、稀释液（松节水）、油漆和汽油等）擅自带入甲方厂（场）所内、使用，不得用汽油、酒精和稀释液作清洁用途；

13.2 易燃液体应妥善保存和密封，存放在甲方指定地方并配备满足要求的消防设施。

15. **关于压缩气体的使用与管理**

14.1 未获得甲方同意，承包商不得将压缩气体擅自带入甲方厂（场）内、使用；

14.2 承包商应当依法使用合格的压缩气瓶储存压缩气体，同时，压缩气瓶应标明名称和压力指示，并做好以下预防措施：

14.2.1 使用可靠措施紧固气瓶，固定位置在瓶上部 2/3 处，不能捆绑瓶口；保持气瓶垂直向上放置；

14.2.2 易燃气体（乙炔，煤气）与氧气瓶隔开，间距应大于 5 米；

14.2.3 不使用的气瓶应保护好阀门，盖上钢瓶盖，标示空瓶；

14.2.4 气瓶与热源分隔开，使用合格阀门、气管和相关设备；

14.2.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注意事项和预防措施。

16. **关于化学品的使用与管理**

15.1 承包商未获甲方同意前，不得将化学品擅自带入甲方厂（场）内、使用；在向甲方申请时，应提供所使用的化学品清单、安全数据资料、风险评估及使用方法说明；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危险化学品；

15.2 承包商应正确储存和使用化学品（如溶剂，清洗液，胶水，酸，碱等），并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5.2.1 使用工业化学品之前必须提供 MSDS 及风险评估，化学品必须存放在二级围堰中（如围堰、收集盘、表面防渗漏处理的房间内）；

15.2.2 查看标签和安全数据资料，了解使用化学品的有害性；

15.2.3 所有容器应正确贴有标签（包括名称、浓度、有害性等）；

15.2.4 对使用处理和操作化学品的人员进行有害性的培训；

15.2.5 为使用处理和操作化学品的人员提供个人保护用品，如有必要应提供现场通风装置；

15.3 不得使用石棉制品。

17. **关于高处作业/厂（场）区天面作业规定**

16.1 在作业前，必须对作业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

16.2 作业时应有防止工具和材料高处坠落的措施；

16.3 高处作业的区域应采用分离、围栏安全措施，并设置警告标牌；作业时，作业人员应规范佩戴安全帽、全身式安全带等个人防护用品；如有违反，相关人员将被甲方拒绝进入厂（场）区、或停止现场作业，并对承包商按照相关规定行处理；

16.4 搭设脚手架时，应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标准；不得用竹子搭建，应在主结构中使用标准

钢制脚手架（每隔 3 米应设钢制脚手架），脚手架与地面应稳固支撑；有斜撑、拉杆，确保脚手架不会跌落；脚手架外方应设防护网，以防止人员、工具和材料高空坠落；同时，应设有防止防护网着火的消防设施；

16.5 所有梯子都应该标记载荷、批准使用用途及合格证；梯子在使用前应进行检查，如发现裂痕，腐蚀或其它缺陷，该梯子应标记为禁止使用；

16.6 承包商不得擅自拆除、更改和移动施工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如需拆除、更改和移动，必须经施工负责人和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更改和移动；未经批准擅自拆除、更改或移动所造成的后果，由承包商承担相应责任；

16.7 在脆弱屋面或表面进行作业时必须提前制定安全方案，安全方案包含进出该区域的方式、脆弱屋面/表面强度信息、跌落防护和作业等内容；保持天面清洁，每天做好废物的清理，并固定好材料和有关设备，保持下水道畅通；在厂（场）区天面作业时应与各类通风装置保持安全距离；

17.7 在不安全屋顶屋面进行作业时必须提前制定安全方案，安全方案包含进出该区域的方式、屋面/表面不安全屋顶强度信息、跌落坠落防护和作业等内容；保持天面屋顶清洁，每天做好废物的清理，并固定好材料和有关设备，保持下水道畅通；在厂（场）区天面作业时应与各类通风装置保持安全距离；

16.8 禁止承包商使用叉车载人吊篮；

16.9 可移动的升降平台（MEWP）必须安装标准的栏杆系统、个人跌落防护锚点、开车警报、底盘和平台控制系统，包括紧急制动；所有可移动升降平台必须清楚标明载荷，以及使用用途和合格证。

18. 关于动火作业规定

17.1 所谓的“动火作业”是指涉及到焊接、火焰切割、砂轮切割、打磨或任何产生潜在火花及热量的作业，并且可能点燃周围可燃物或者引其周围爆炸性环境爆炸的作业；

17.2 承包商应在取得甲方许可后方可从事动火作业；

17.3 如动火作业存在妨碍或影响消防系统使用的情形（如探头，警报，消防喷淋），必须专门进行批准（安全作业票一部分或单独申请）；

17.4 根据甲方的要求设置现场监护人（包括在动火过程中以及动火结束后 1 小时内）；

17.5 所有动火作业现场均应配置灭火器和消防设施，满足应急要求；

17.6 气焊和气割系统必须配备单向阀（止回阀）；如焊枪在有限空间内已不再使用，必须关闭并从有限空间内移出；

17.7 电弧焊和电弧切割作业现场必须进行遮蔽，防止工作现场附近其他人员受到电弧辐射；

17.8 在存在爆炸性气体环境中进行动火作业时，必须在作业前进行气体检测；如有必要，应使用防爆设备。

19. 关于复杂吊装作业（非例行吊装）规定

18.1 所谓“复杂吊装作业（非例行吊装）”是指对载荷＞10 吨的吊装作业或者风险因素复杂的吊装作业（使用多台吊车协同吊装，载荷达到额定安全吊装载荷的 75%，载荷不稳，附近有输电线路/其它服务线缆/建筑物或工艺装置）；

18.2 承包商应在取得甲方许可后方可从事吊装作业；

18.3 必须安排具备资质和能力的操作人员按照设备使用说明，操作吊车以及起重设备；

18.4 吊车、曲臂车、汽车或者其它有支腿用于提升和吊装的设备，在使用时都必须在支腿下放置垫块；

18.5 必须制定复杂吊装作业方案并提交甲方专业人员批准；

18.6 吊链、钢丝绳和吊钩必须保持良好的物理状态；

18.7 所有与吊装相关的设备和附件都应该定期检查，并且标记最近的检查日期；
18.8 吊装过程中，吊装工作区域内无关人员不得停留或通过，在伸臂及吊物的下方严禁任何人员通过或逗留；
18.9 当多人吊挂同一吊物时，须由专人负责指挥，指挥人员须站在使操作人员能看清指挥信号的安全位置上进行。

20. 关于有限空间进入的规定

19.1 在有限空间作业前必须向甲方申请安全作业票，制定救援方案；
19.2 有限空间进入氧气含量必须为 19.5～23.5%，在进入前和进入后都必须分别进行气体检测；
19.3 如发现有其它有害物质，必须在进入前和进入后参照该有害气体的允许接触浓度进行测量（可燃气体，有毒气体）；
19.4 承包商必须提供有限空间现场监护人，并对现场进行全程监护；
19.5 作业过程中承包商须采取通风措施，保持空气流通，作业出入口不得有障碍物，要保证其畅通无阻；
19.6 须要提供额外的有限空间应急救援作业设备（如空气自主供应设备、通风设备等），并确保这些设备都有相应的合格证明/证书；在实际使用前，必须经甲方必要的检查（包括查看是否均有清晰的检查日期标志），提供设备检验合格证书。

21. 关于警示牌设立规定

20.1 在作业前，应充分了解甲方内的告示牌并遵照执行；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进入标有“封闭空间”“有限空间”“机房重地”等限制区域；
20.2 承包商在作业前，承包商应放置警示牌（“当心坠物”“戴安全帽”“逃生通道”等警示牌），提示危害风险；
20.3 所有进行高风险作业的区域必须围闭并张贴警示标志，非授权人员和车辆不得进入。

22. 关于废弃物的储存和处置规定

21.1 从事与危险废弃物、一般废弃物及工程碎料相关的处置工作时，应确保定期利用特殊车辆清理出甲方，确保安全处置和存放；
21.2 对于作业时产生的有害废弃物，承包商应负责向甲方报告废弃物种类及性质，进行妥善安全地收集和贮存，并保留文件说明、清运转移和处理方法以备查；
21.3 在户外储存废物时（非有害物质，有害废物不得储存于户外），应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必须存放于离下水道口至少 3 米的位置并妥善遮盖下水道口，避免流入下水道污染水源；
21.4 承包商应对废弃物储存和处置的合法性负责，若造成周边环境污染被有关部门行政处罚或被其他民事主体要求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根据政府有关部门调查，甲乙双方分别承担相应的处罚费用及相应责任。

23. 关于化学品防泄漏规定

22.1 承包商必须使用认证的化学物品，并采取预防措施储存酸性或腐蚀性液体、石油产品、油漆和清漆材料等；
22.2 承包商必须准备适当的泄漏清洁工具，建立泄漏应急反应程序。

24. 关于排水系统的规定

23.1 未经甲方允许严禁承包商向甲方排水系统倾倒任何液体或固体废弃物；
23.2 任何与甲方生活污水、生产污水和雨水系统相连接的工程必须得到甲方的批准。

25. 关于设备和车辆的安全管理规定

24.1 承包商应使用符合废气和有害物质排放标准的设备和车辆；
24.2 承包商须在甲方指定区域储存设备、材料和物资；
24.3 除特殊约定外，承包商不得在甲方厂（场）地清洗设备或车辆；即便允许，设备或车

辆也应在指定区域清洗，并节约能源和水；

24.4 车辆应停放于指定区域并锁好，进入厂（场）内车辆应按指示牌限速行驶；

24.5 原辅料、成品酒运输车辆应保持干净卫生，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24.6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须使用符合危险化学品管理要求的专用车辆，运输车辆各项安全附件有效；

24.7 在作业过程中，必须确保设备和车辆运行安全。

26. 关于循环利用的规定

循环利用是甲方的一项标准化操作要求，甲方工作联系人指导承包商把废弃物分类收集于相应的垃圾桶或集中存放；承包商承诺对土壤和绿化区域的危害降低到最小。

27. 关于在甲方生产现场作业安全规定

26.1 在作业之前，承包商应确认其作业人员已经充分知悉卫生管理要求；如作业人员需要处理食品时，须严格遵守国家和甲方的卫生安全标准；

26.2 如作业人员具有伤寒、副伤寒、痢疾、肠道疾病、传染性肝炎、骨疾病、肺结核、性病、皮肤病、耳朵/鼻子/眼睛有分泌物、心绞痛、高热等情形之一的，不得开展作业；

26.3 为确保生产车间卫生要求，不允许在箱柜里存储食物、脏衣、产品、工具和设备等易导致污染环境的物品；

26.4 在选用洗涤剂、化学消毒剂和使用设备工作时，必须具有合格证书，可用于食品工业，防腐蚀，能够与产品、清洗和其他消毒剂等兼容。

28. 关于清洁卫生(5S)的规定

27.1 承包商负责作业区域内清洁卫生工作，定时清扫工作区域，每日清运作业产生的碎料、垃圾、废物及淤泥，保持厂（场）区整洁；

27.2 保持所有作业用品整洁并存放于指定区域，不得阻塞走道、出口和应急通道。

29. 关于承包商使用厂（场）区设施的规定

28.1 如需使用甲方的设施必须事先获得甲方同意（包括水，电，压缩空气，排污系统及消防系统）；

28.2 如需关闭任何甲方设施必须事先获得甲方同意。

30. 关于出入厂（场）区及安全保卫规定

29.1 承包商的人员在进入厂（场）区之前应在甲方门卫出具电子访客证，由业务接待人接待，从指定通道进出厂（场）区；

29.2 在厂（场）内作业或行走时应注意来往车辆，注意安全并采取保护措施；

29.3 承包商人员只能在指定区域活动，不得进入其他区域；

29.4 甲方根据安保需要可以对承包商携带的工具和物品进行必要的检查后放行。

31. 关于事故事件报告的规定

31.1 在作业过程中发生任何的环境、健康、安全、财产事故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火灾、盗窃、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等），承包商应立即通报甲方指定的相关方管理负责人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的要求进行调查，依据政府有关部门事故调查报告结论，确定甲乙双方的责任，甲乙双方分别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

31.2 作业过程中发生事故事件的，应严格遵守甲方要求开展事故事件的报告、处置、调查、分析等；如造成达到甲方“一事一报事故事件”等级的，或发生事故事件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情况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其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应责任，同时立即划入承包商黑名单。

“一事一报事故事件”清单乙方可随时向甲方获取，“一事一报事故事件”包含（但不限于）：生产安全事故、交通事故造成 1 人及以上死亡或重伤；生产安全事故、交通事故造成 3 人及以上轻伤；生产安全事故、交通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 万元及以上；火灾、爆炸、

坍塌事故事件造成停产停业，或直接经济损失 50 万元及以上，或过火面积 100 平方米及以上；被主流媒体报道的负面舆情事件；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 万元及以上；被政府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处罚金额达到 10 万元及以上，或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通报批评；污染物排放事件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元及以上；工作厂（场）所或工作时间突发疾病、自杀等原因致人死亡或重伤；工作厂（场）所或工作时间同时出现 3 人以上身体不适需住院治疗等。

32. **申明与保证**

31.1 承包商承诺在合作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相关国家标准、本协议约定和甲方的合理要求，且承包商应确保其作业人员严格遵守本协议（甲方根据业务需要或属地政府特殊要求的，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业人员的行为视同承包商的行为，承包商对作业人员的行为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不得以履行本安全协议为理由违反各方就合作主协议约定的主要义务；甲方发现承包商及其作业人员存在任何的违规或违约情形，承包商同意并接受甲方提出的限期整改要求；如承包商违反本安全协议约定或发生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人身健康和财产安全相关的事故事件，由此产生的纠纷、后果和责任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31.2 承包商及其作业人员有责任维护作业区域和/或厂（场）内设备、设施等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物品的安全，因承包商或其作业人员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物品的损坏、灭失或他人人身伤亡的，依据调查责任划分相应的赔偿责任；

31.3 甲方有权依据约定在承包商的合同应付款项或履约保证金（如有）中扣收承包商应当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如出现多次违规或严重违规、违约情形，甲方有权根据自行判断完成违规调查处理报告。承包商同一人员违反甲方安全规定的行为，承包商应当给予相应的处理，且甲方有权监督：第一次为口头警告；第二次为书面警告，并要求承包商对其作业人员重新培训和重新获取《承包商安全卡》；第三次发生，承包商应要求其作业人员立即离厂（场）并永久禁止进入甲方厂（场）所。承包商作业人员违反甲方安全规定的违约行为，视严重程度将违约行为分为 A/B/C/D 四类，承包商应当承担的违约金分别为 A 类（严重违约）:2000 元，如脱岗、睡岗和酒后上岗等；B 类（较重违约）：1000 元，如用手代替工具进行作业，用手部/足部等身体部位碰触旋转部位等；C 类（一般违约）：400 元，如未正确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进入生产作业场所等；D 类（其他违约）：200 元，如进入厂区不佩戴安全卡或伪造安全卡等。同时，高风险承包商公司以违约金 A/B 类总额的 1%进行累积计分（C/D 类不累计积分），低风险承包商公司以 A/B 类违约金总额的 3%进行累积计分（C/D 类不累计积分），当计分累积到 30 分，承包商应停工进行全面的培训及安全检查；当计分累积到 60 分，承包商应配合甲方制定停工安全整改计划；当计分累积到 100 分，承包商将被纳入黑名单管理。对于提供辅助业务服务、叉车/装卸业务服务的，则该辅助业务服务、叉车/装卸业务服务独立计分。承包商的违约金缴纳可以延迟 3 个月（如果项目结束期在 3 个月内，则延迟至项目结束），在延迟缴纳期内如果该承包商没有重复发生同一违规行为的，可以经甲方同意后，免除相应的违约金，但累积的计分不予取消。对同一违规行为反复发生且情节严重的（甲方以实际情况自行判断），甲方有权取消承包商参加甲方及关联公司正在进行中或未来的招标采购项目的参与资格并划入承包商黑名单；同时，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项下承包商违规或违约情形，选择是否单方解除相应合作合同；

31.4 若前述口头/书面警告、违约金等处理不足以补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的，对于甲方和/或甲方关联公司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造成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公证费等），甲方有权进一步向乙方追偿；

31.5 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发生事故事件，甲方和/或甲方关联公司被当地政府有关管理部门进行处罚的，根据政府有关部门调查，甲乙双方分别承担相应的处罚费用及相应责任。

33. **名词解释**

32.1 厂（场）内高风险承包商：所有从事高风险作业的承包商，无论人数、时长均划定为高风险承包商；从事低风险作业但同时满足人数≥20 人且时长≥4 周的承包商也划定为高风险承包商；

32.1.1 高风险作业（包括但不限于）：土建工程、设备安装、高处作业、动火作业、有害物质管线断开、电气作业、上锁挂牌、危险化学品操作、拆除作业、挖掘作业、有限空间进入、复杂吊装、特种设备使用等；

32.1.2 低风险作业（包括但不限于）：保卫、保洁、食堂、绿化、手工处理一些较轻质材料、手工打包/贴标签等。

32.2 厂（场）内低风险承包商：从事低风险作业不同时满足人数≥20 人且时长≥4 周的承包商。

甲方： **乙方：**

日期： **日期：**

2026年11月16日